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8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允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第509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目前已行蹤不明且經雇主報案協尋，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4年12月18日移署資字第1140175351號函附卷可查，堪認債務人現已因住所不明，而須公示送達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本件主張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